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 2,500 万元,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 5.8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 2025-010 号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1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傅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3861266R
成立时间	1996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68.57	69,149.88
	负债总额	60,344.06	65,712.61
	资产净额	7,614.51	3,437.27
	营业收入	17,826.19	10,271.14
	净利润	-5,763.18	-4,177.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北方图书城办理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2,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 5.8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8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6%、6.9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南银优 1”优先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19	南银优 1	优先股 停牌	2025/12/22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全额赎回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的 0.49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停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9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 停牌起始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终止挂牌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0.49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 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 0.49 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49 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5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南银优 1 优先股股数为 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相关免税店项目的中标人,并分别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机场集团浦东、虹桥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店项目

(二)中标标段:标段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标段三: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

(三)中标人: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收费标准:月实收费用 = 月固定费用 + Σ(各品类月销售额 × 各品类提成比例)

(五)中标金额:标段二:月固定费用(单价)¥ 3,090 元 /㎡/ 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4%;标段三:月固定费用(单价)¥ 2,827 元 /㎡/ 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2%

(六)经营权转让期限:5+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场地位置、面积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面积共计 9,630.98 平方米。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店铺测绘面积共计 2,470.55 平方米。

(三)经营权转让期限

5+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各场地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但合同终止时间均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第一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履行第 4 年结束后,若通过考核,则续约第二阶段合同,反之则合同终止。第二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 3 年,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计收模式

月实收费用采用“月固定费用 + 月实际销售额提成”的模式。即:月实收费用 = 月固定费用 + 月实际销售额提成,其中月固定费用 = 年固定费用 ÷ 12= 月固定费用(单价)× 经营面积;月实际销售额提成 =Σ(各品类月实际销售额 * 各品类提成比例)。

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用(单价)¥ 3,090 元 /㎡/ 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4%;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用(单价)¥ 2,827 元 /㎡/ 月,各品类提成比例 8%-22%。在经营期内,年固定费用在基准年(2026 年)固定费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五)其他条款

1. 双方一致约定优化免税场地资源,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开展机场免税网上预订服务,提高旅客购物的便利性及服务体验。

2. 双方同意建立销售激励机制,以提高免税业务竞争力,按年度考核,年度人均消费水平超过目标值的一定比例及以上,超出部分的销售额计提的销售额提成按阶梯奖励返还;甲方鼓励乙方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品以及毛利率低于其对应的品类提成比例最高值的商品,经甲方审核同意,其销售额从相应的月品类净销售额中扣除,其销售提成按各单品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另行计算并计入相应的月品类销售提成。

3.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合同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补充条款一经签署后,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条款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与甲方完成签署《合同》后生效。

三、项目运营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出资人民币 1.02 亿元与上海机场共同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其中中免集团持股 51%,上海机场持股 49%。该免税合资公司将作为载体经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于国内核心机场的渠道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出入境旅客多层次、多样化的购物需求,提升多元化免税购物体验,进而推动机场免税业务高质量发展。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12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计算天数为 54 天(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 100 × 2.00% × 54/365 ≈ 0.30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0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四)回售价格:100.3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 *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6.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8.7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 *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6.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8.7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37	美克家居	A股 停牌	2025/12/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濠”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克家居,证券代码:600337)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万德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KQ4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二工业区 B 区 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潘晃光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电通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已与交易意向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书》,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书》,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736,578,391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9%。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8,3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4,102,145,68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5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1%。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30,500,000	5.50%	2.81%	否	2025年 12 月 16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100%	51.02%	否	2025年 12 月 16 日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151,635,126	27.35%	13.95%	否	2025年 12 月 17 日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36,578,391	132.85%	67.79%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4,102,145,689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5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夏亮先生和龙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董事长孙晓蔷女士、财务总监谢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龙旭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0,812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674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 / 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202 股(含本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168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孙晓蔷女士、财务总监谢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龙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夏亮先生和龙旭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晓蔷	合计持有股份	1,130,536	0.4836	1,130,536	0.4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34	0.1207	282,634	0.1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902	0.3630	847,902	0.3630
谢芳	合计持有股份	134,003	0.0572	134,003	0.0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1	0.0143	33,501	0.0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02	0.0429	100,502	0.0429
夏亮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	0.0461	108,000	0.0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	0.01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346	108,000	0.0461
龙旭东	合计持有股